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 A 公司離職員工，對老闆懷恨在心，想以放火方式報復。甲找上乙幫忙放火，兩人約定事成之後，甲將給付酬勞二萬元。某日晚間 11 時許，乙提汽油桶去 A 公司旁的廠房放火，乙把汽油潑灑於廠房牆上，用打火機點火，因為太緊張，一直無法引燃汽油，此時剛好保全人員丙巡邏經過，乙擔心被發現，遂作罷而離去。事隔三日，乙再度於深夜提汽油桶要去放火，這次乙看到廠房旁堆了木材，打算將汽油潑灑於木材上，但汽油才剛潑灑一半，立即被丙發現。丙出聲制止並徒手朝乙的背部與頸椎毆打數拳，乙被打後摔倒在地，因頸椎被毆而傷及脊髓神經，導致下肢癱瘓。試問：

(一)甲、乙之刑責為何？(20 分)

(二)丙之刑責為何？(10 分)

二、甲犯殺人未遂、強盜、恐嚇取財及搶奪等四罪，經檢察官分別向 A 法院起訴殺人未遂及恐嚇取財罪；向 B 法院起訴強盜及搶奪罪。案經法院審判結果均成罪，A 法院對甲宣告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18 年、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 年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；B 法院宣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 8 年、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2 年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個月。裁判確定後，因甲所犯之罪屬數罪併罰，檢察官乃向 B 法院聲請更定其刑，B 法院裁定甲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年。試問：

(一)A 法院對甲所犯殺人未遂部分，宣告有期徒刑 18 年，其刑度如何而來？(15 分)

(二)B 法院更定甲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9 年，是否正確？申論之。(15 分)

三、甲在某連鎖飯店集團乙所分設的 A 公司飯店與友人餐敘，因酒後亂性，毆打飯店員工丙，並砸毀飯店內酒櫃及名酒後，駕車逃離現場，丙經送醫救治，因腦部受撞擊而陷入昏迷。甲駕車逃離飯店途中因緊張且受酒精影響，無法專注駕駛，撞及前方丁所騎乘之機車，致丁摔地，遭後方急駛而來之車輛輾斃。甲肇事後駕車逃逸，躲藏於友人戊所投宿之某汽車旅館。翌日凌晨，警察持搜索票前往該旅館查緝旅客吸食毒品，查獲甲與戊涉嫌施用安非他命，當場扣得甲所持有之安非他命及吸食器，乃將 2 人逮捕，押回警局調查，查悉甲同時涉及前開犯行，遂將甲與戊解送地檢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以甲酒後肇事逃逸，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試問：

(一)飯店集團乙以其 A 分公司及分公司經理 B 之名義對甲毀損飯店內酒櫃及名酒提出告訴，該告訴是否合法？(5 分)

(二)丙陷入昏迷，經查其成年已婚，父母雙亡，配偶 C 行方不明，僅有一就讀大學之子 D。D 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依職權指定為代行告訴人，並表示要提出告訴，該告訴是否合法？(10 分)

(三)甲之辯護人 E 於法院審理羈押時抗辯稱：甲因涉嫌施用毒品而被逮捕，檢察官卻以酒後肇事逃逸罪嫌聲請羈押，此部分罪嫌並未經合法逮捕。其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15 分)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四、甲涉嫌殺人被提起公訴。準備程序期日，甲未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亦未指定辯護人為甲辯護，受命法官仍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。審判期日，公設辯護人到庭為甲辯護。調查證據時，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乙到庭，檢察官為主詰問時為誘導詰問，公設辯護人及被告未聲明異議，審判長亦未依職權限制或禁止檢察官詰問。其後，審判長依職權傳喚之證人丙亦到庭，審判長訊以：「你當時看到被告站在何位置？」顯有誘導之嫌，但雙方當事人未聲明異議。最後，公設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丁到庭，審判長對丁告知其先前於警詢及偵查中筆錄內之陳述，再訊問丁對該筆錄內容有無意見，但未讓公設辯護人及被告詰問，公設辯護人及被告亦未聲明異議。法院最後以證人乙、丙及丁之證言及其他證據，判處甲罪刑。試評論本件準備程序及判決採證之合法性。(30分)

五、甲經營傳統相館生意已久，因數位化浪潮決定結束營業，卻忘記將外牆看板拆除。該看板10年前雖係依法令設置，但其間未曾進行檢查維護，支架早已嚴重鏽蝕鬆脫。某日凌晨，甲被門外巨響驚醒，起身查看發現原來是自己的看板落下砸中路人A頭部，A當場陷入昏迷。甲此時才想起這個看板，見四下無人，為了逃避責任，趕緊將看板收進店內。甲雖有想到將A留在原地會有遭來車輾斃或延誤急救時機的死亡可能，但心想如此反而死無對證，於是將A留置於原地不顧（事後確認，A雖顱內出血，但若於當時送醫處理，仍有幾近確定的治癒可能性）。翌日清晨，清潔工人始發現業已死亡多時的A。警方於現場查訪時，發現甲神色詭異，便請其回警局協助辦案，甲突然想到自己裝在門口的監視錄影機可能錄下了整起事件經過，便趁警詢空檔偷偷打電話給昔日的相館員工乙，央求其前往相館將監視錄影銷燬。乙於觀看錄影內容後，將上開部分的錄影檔案刪除。試問：

(一)乙構成何罪名？(10分)

(二)甲構成何罪名？(30分)

(三)檢察官於偵查中，認為甲涉案，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定之告知義務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，令其陳述後，採其陳述為不利之證據，改列為被告，對甲提起公訴，此項供述有無證據能力？若檢察官於偵查中，不確定甲是否涉案，以證人身分傳喚甲，令其陳述後發現甲涉有犯罪重嫌，卻疏未適時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，嗣甲陳述完畢後即逕列為被告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發現甲涉有犯罪重嫌後甲之供述有無證據能力？(20分)

(四)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甲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經甲同意後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甲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1個月內給付A之家屬新臺幣500萬元。甲如數給付A之子，A之妻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1年向檢察官陳報未收到甲之款項，檢察官因而誤認甲未依緩起訴處分條件支付損害賠償，即對甲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提起公訴，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20分)